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20,976.52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b>一、信用减值损失</b>	<b>7,159.60</b>
其中：应收账款	907.19
其他应收款	2,552.41
预计负债	3,700.00
<b>二、资产减值损失</b>	<b>13,816.92</b>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1,912.73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1,904.19
<b>合计</b>	<b>20,976.52</b>

注：以上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及计提情况

### (一) 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各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变动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	1,400.74	983.02	13.84	52.63	75.83	456.65	1,917.75
其他应收款	5,338.90	2,590.30		26.27	37.89	64.88	7,852.70
担保预计负债	300.00	3,700.00					4,000.00
<b>合计</b>	<b>7,039.64</b>	<b>7,273.32</b>	<b>13.84</b>	<b>78.90</b>	<b>113.72</b>	<b>521.53</b>	<b>13,770.45</b>

注：以上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说明：

1、其他变动主要系合并范围的变化。

2、应收款项本期变动主要系：

1) 公司对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诸美”）因销售饲料及担保代偿等形成的应收款项 2,358.01 万元在上期与河南诸美签订《养殖场租赁协议》，河南诸美将其位于河南正阳县吕河乡东方庄的新建正阳种猪场租赁给公司，租赁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7 月 10 日，公司以截至上述养殖场租赁协议签订日河南诸美的全部债权抵付上述租赁猪场全部租金。本期河南诸美经营不佳，在政府主导下企业自行进行破产预重整，公司出于生猪市场价格持续低迷，减少亏损的考虑未在该猪场开展生产经营，重整管理人确认租赁合同有效但不确认为正在履约的租赁合同，公司不能享有租赁权，但公司已申报债权，并成为债权人委员会的一员，故公司账面终止确认使用权资产，重新确认债权，根据预期信用风险损失，计提减值金额 1,598.87 万元。

2) 公司近年来与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农牧”）及其子公司开展生猪合作养殖业务、公司饲料厂向佳和农牧子公司销售饲料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因合作养殖形成应收款项 1,237.13 万元，子公司销售饲料产品形成应收账款 1,053.83 万元，受生猪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的影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佳和农牧及其子公司经营困难且涉及较多债务纷争，经综合考虑佳和农牧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其应收款项计提减值 1,683.52 万元。

### 3、担保预计负债本期变化主要系：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农牧”）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2023 年 3 月 7 日，佳和农牧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贷款 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

2023 年 3 月，公司与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控股”）、佳和农牧、李铁明、张琼瑛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佳和控股、佳和农牧、李铁明、张琼瑛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与佳和控股签订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佳和控股以其持有的佳和农牧 1,423.49 万股股权为上述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为其代偿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因佳和农牧经营困难，资不抵债，公司、法人及部分子公司 2023 年已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债务诉讼纠纷不断，公司按 100%确认预计负债，上期已确认预计负债 300 万元，本期确认预计负债 3,700 万元。

## （二）资产减值损失

### 1、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至少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3 年初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余额 3,531.01 万元，本期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1,726.16 万元，本期转回或转销 9,812.87 万元，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余额为 5,444.30 万元。

对于库存商品，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按照其差额计入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库存商品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本期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186.57 万元，期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186.57 万元。

## **2、其他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其他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1,904.19 万元，主要系养殖子公司轻资产业务退养，对租赁的猪场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1,116.64 万元；养殖子公司固定资产闲置，对其计提减值损失 232.99 万元；养殖子公司林地手续处于政府审批阶段，预计短时间内无法获得林地指标，在建工程计提减值损失 492.74 万元。

##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

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 20,976.52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减少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39.96 万元，相应减少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339.96 万元。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